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17-012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93,986,41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聚飞光电	股票代码	3003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芳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		
传真	0755-29646312		
电话	0755-29646311		
电子信箱	jfq@jflcd.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SMD LED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属于LED封装。公司主要产品按用途可分为背光LED器件和照明LED器件。背光LED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液晶电视、车载显示系统等领域；照明LED产品主要应用于室内照明领域。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承做精、做强、再做大的经营思路，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快速的服务。现阶段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深耕LED行业，以背光LED和照明LED为依托，拓展小间距显示屏LED、闪光灯、红外LED、车用LED（工控LED）、增光膜等新业务，在保证现有业务提高全球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向高端封装及组件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背光LED业务稳健发展，与大批优质客户的业务合作不断深化，市场占有率持续攀升，产品收入亦保持稳定增长，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0%以上。

公司在小尺寸背光LED领域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得益于中小尺寸背光LED产品型号趋于轻薄化及高显色性等技术的提升，产品销售收入及市场占有率均保持稳定增长，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得到加强。随着智能手机终端市场竞争加剧，手机模组供应链开始向国内转移，公司背光LED产品因其突出的品质及性价比优势，受到海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实施的国际化战略取得了显著成果，一批业内知名的国际客户正在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同时更多的优质国际客户正在积极与公司进行业务接洽。

随着液晶电视产品向大屏化、高清化方向发展，大尺寸背光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作为国内大尺寸背光LED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将紧紧抓住LED液晶电视大尺寸背光模组国产化比例不断提升的发展机遇，通过技术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迅速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照明LED业务进展顺利，鉴于产品的品质优势，得到了客户的广泛好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0%左右。

公司照明LED产品已经在市场上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终端产品广泛应用于欧美等中、高端产品市场，正在逐步成为行业领导品牌。截止目前，已开拓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并取得了战略大客户的长期信任，彼此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认可度、满意度有了明显的提升。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1,509,099,420.90	959,484,550.38	57.28%	990,508,91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211,997.89	102,368,179.27	51.62%	178,907,09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807,700.05	80,938,911.19	82.62%	164,476,71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80,192.50	183,494,362.90	-24.15%	154,902,14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6	43.75%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6	43.75%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2%	9.11%	-0.29%	18.26%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2,901,547,332.03	2,226,729,194.39	30.31%	1,435,467,55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3,203,639.07	1,698,040,976.88	7.37%	1,051,351,314.8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9,102,566.07	375,860,904.88	399,884,087.07	454,251,86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55,233.19	30,659,143.82	49,845,901.15	45,951,71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03,458.13	30,486,142.03	48,887,017.59	40,231,08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27,092.59	20,119,780.43	42,349,257.27	39,084,062.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40,7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一个月末普通股股 东总数	41,7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 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邢其彬	境内自然人	22.94%	159,168,493	119,376,369	质押	12,000,000	
王桂山	境内自然人	12.02%	83,431,920	83,431,920	质押	83,431,920	
王建国	境内自然人	3.46%	24,012,800	0	质押	23,6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2.55%	17,688,039	0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其他	2.05%	14,238,773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58%	10,958,039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1.45%	10,072,586	0			
侯利	境内自然人	1.25%	8,656,20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1.01%	7,002,79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0.93%	6,423,279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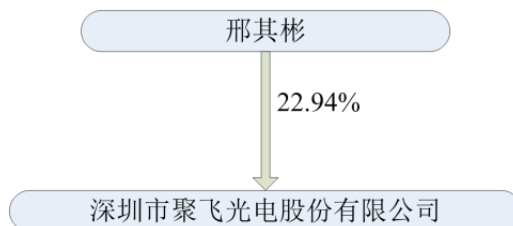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均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度，公司继续加强技术平台建设、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综合盈利能力持续得到加强：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50,909.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7.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21.2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1.62%。

1、2016年度，公司背光LED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08,825.8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53%，占营业收入的72.11%，产品综合良率达99.1%。

报告期内，公司背光LED产品的各细分市场均衡发展，得益于中小尺寸背光LED产品型号趋于轻薄化及高显色性等技术的提升，产品销售收入及市场占有率均保持稳定增长；随着研发投入的加大，大尺寸背光LED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大尺寸背光LED产品销售收入亦快速增长；同时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得到有效实施，一大批国际业内知名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进展顺利，因而国际化销售占比在本年度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运营能力也在满足国际大客户需求中迅速提高。

现阶段公司将在巩固和提高国内背光LED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实施国际化战略，争取全面进入国际一流企业供应链系统。

2、2016年度，公司照明LED业务实现收入19,451.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9.60%，占营业收入的12.89%，产品综合良率达98.9%。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LED业务进展顺利，鉴于产品的品质优势，已经在市场上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产品应用广泛出口于欧美等中、高端市场，正在逐步成为行业领导品牌。截止目前，已开拓了一批优质的

客户资源，并取得了战略大客户的长期信任，彼此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认可度、满意度有了明显的提升。

3、报告期内，除传统业务外，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精益管理，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丰富LED关联产品，如：小间距显示屏LED、LED闪光灯、车用LED系统、红外LED等，顺势实现横向拓展。现阶段陆续推出的各细分市场高附加值新产品，已逐步贡献经营业绩，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报告期内，公司光学膜材业务的产品开发、市场开拓有序进行。为了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2016年度公司增加了资本投入，在加大同外部技术合作的同时扩大了生产产能，以提高公司整体交付能力，保障产品竞争和盈利能力。

2016年度，为了提升光学膜材的综合业务能力，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公司已开发出符合高清显示需求的新型结构光学膜材，且通过客户测试检验并批量交货，未来光学膜材业务将会有有一个长足的发展空间。

5、报告期内，公司在发展壮大现有主业的同时，分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布局，积极发展新业务，拓展高端封装及组件，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目前已开发的“同轴光器件”是通信模块发射接收信号中关键组成部分，实现光电转化过程，应用于光纤到用户与数据通信领域。该产品中2.5G系列已向国内光组件厂商小批量供货，10G系列在样品制作阶段。

6、报告期内，LiveCom公司与传统的中资背景境外公司合作稳定；与中央电视台、中视国际等大型媒体集团的境外通讯技术服务继续深入；非洲、东南亚、南亚卫星宽带上网平台业务稳步增长；企业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开拓取得突破性进展。

7、搭建技术平台、导入IPD研发管理、创建国家实验室、专利和行业标准建设等，构建三级研发体系，全面提升研发管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国际大客户的质量要求为标杆，通过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2016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技术平台的建设，导入IPD研发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研发效率及新产品上市成功率，增强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能力，继续巩固背光LED领域的龙头地位和提升照明LED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8、持续推进精益管理，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持续推进精益管理是公司追求卓越的重要手段，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管理，该管理理念已得到员工更大的认可，极大激发了员工的自主意识和创新意识。在推进精益管理过程中，坚持以PDCA为公司管理语言，通过质量稳定的高效生产系统、敏捷供应链系统、营销管理系统的成功上线，进一步优化与完善IT系统功能，借此对各部门业务流程持续进行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项目继续推进，以关注目标、关注贡献、关注成果的管理原则已成为公司员工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方法，同时“第一责任人制”强化了员工责任意识，促进了团队协作。

9、成立国际化车间，建立全自动机器人生产线

为了有效落实国际化发展战略，加快国际化业务的发展进程，公司两年前已明确以工业4.0为目标，打造行业世界一流生产线。通过持续导入自动化设备及机器人生产线等方式，推动公司实行技术、工艺、设备及管理等全方位改造，打造全自动、柔性、智能生产线。现公司成立的国际化车间，以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为主，实现了全自动、智能化生产，该生产线已成功试运行。

10、实现全国产业基地布局，惠州、芜湖工业园开工建设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保障公司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惠州工业园已顺利开工建设，芜湖工业园租赁厂房亦正式投产（芜湖自建工业园区将于近期启动，目前已完成基建工程的招投标工作），截止目前已实现产业基地的全国布局，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背光 LED	1,088,257,983.49	304,018,738.56	27.94%	30.53%	46.38%	3.03%
照明 LED	194,517,471.70	20,294,471.50	10.43%	89.60%	82.87%	-0.39%
国际基础网络服务	166,580,348.72	30,061,626.18	18.05%	-	-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0,909.94万元，比上年同期95,948.46万元增长57.28%，主要系本报告期产品销量增加以及合并香港子公司相应的营业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114,377.53万元，比上期同期73,343.07万元增长55.95%，主要系产品销量增加以及合并香港子公司相应的营业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5,521.2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1.62%，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随之增长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7,300万元。2015年10月30日，香港子公司完成注册手续。本公司于2016年1月完成对香港子公司的出资，该子公司自投资设立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与Newinfo Holdings Limited于2015年7月22日在深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购Newinfo Holdings Limited所拥有的LiveCom Limited的51%股权。经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基于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战略，及LiveCom自身的经营需要等因素，公司拟采用全资子公司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收购LiveCom的主体，由本公司及香港子公司与Newinfo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将收购主体由聚飞光电变更为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与该项股权收购相关的各类法律文件的签署、LiveCom Limited在注册地的相关文件变更均已完成，本报告期LiveCom Limited已纳入本公司香港子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芜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安徽芜湖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开展LED产品生产、研发、销售及实业投资等经营活动。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1日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6年8月本公司对子公司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人民币；该子公司自投资设立起纳入合并范围。